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提名邓延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万荣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证代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梁丹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扬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证代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于2020年1月23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证代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丹妮女士(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五)已于2010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扬羽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01	邓延昌	√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2.01	万荣杰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15楼03单元

2.邮编:518002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2.邮编:51803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72,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3名公司股东持有的45,072,600股,详细名单见"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5,0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69%,将于2020年1月13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00,000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曾任职董事)、谢力、唐全荣、李学康、欧阳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黄晓虹、Huang Xiaodong、金灿、张良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072,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3.1944%	6,900,000	0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	1,1760,000	0
3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6667%	3,600,000	0
4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1111%	2,400,000	0
5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1111%	2,400,000	0
6	金灿	3,600,000	1.6667%	3,600,000	0
7	唐全荣	5,299,200	2.4533%	5,299,200	0
8	王立普	2,760,000	1.2778%	2,760,000	0
9	谢卫华	2,428,800	1.1244%	2,428,800	0
10	黄晓虹	2,304,600	1.0669%	2,304,600	0
11	Huang Xiaodong	1,380,000	0.6389%	1,380,000	0
12	张良森	180,000	0.0833%	180,000	0
13	欧阳勇	60,000	0.0278%	60,000	0
合计		45,072,600	20.8669%	45,072,60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900,000	-27,060,000	93,84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720,000	-16,632,600	23,087,4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0,000	-1,3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000,000	-45,072,600	116,92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000,000	45,072,600	99,07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00,000	45,072,600	99,072,600
股份总额		216,000,000	0	216,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张华农先生(召集人)、陈宏先生、刘剑洪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冯绍津女士(召集人)、乔惠平女士、陈宏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刘剑洪先生(召集人)、乔惠平女士、张华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乔惠平女士(召集人)、刘剑洪、陈宏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克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周剑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宏先生、何天龙先生、刘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衣守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illegible]

周剑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陈宏先生: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

[illegible]

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8、林卫华先生: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证书。2010-2018任职酷派集团审计部部长。2018年12月任职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林卫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廖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42% - 133.49%	盈利:9,422.44万元
	盈利:17,000万元–2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氢燃料电池投资建设初显成效,在2019年4季度呈现较好的利润收益;

2、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业务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增长;

3、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摩擦的环境下,越南工厂订单饱满,销售额和利润大幅度提高;

4、报告期内,努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较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系列的开源节流工作,费用支出减少;

6、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前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7、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70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壮成、第三人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同人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天歌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同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8年9月18日2018-108号公告、2018年9月19日2018-109号、2019年3月26日2019-015号公告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80元,由刘壮成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2070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85%	0.49%	2018-06-15	2020-0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合计		20,000,000	0.85%	0.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350,113,812	57.33%	2,293,521,839	97.59%	55.95%	297,499,391	12.97%	7,720,768	13.64%
合计	2,350,113,812	57.33%	2,293,521,839	97.59%	55.95%	297,499,391	12.97%	7,720,768	13.6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0年1月8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

2、2020年1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的函告,天津仁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仁东	是	1,506,500	5.11%	0.27%	2018-06-11	2020-01-0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5.90%	0.31%	2018-06-11	2020-01-0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信息	138,091,491	24.66%	102,448,330	74.19%	18.30%	0	0	0	0
天津仁东	29,480,958	5.27%	26,234,458	88.99%	4.69%	0	0	0	0
合计	167,572,449	29.93%	128,682,788	76.79%	22.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